

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评估报告

2023年4月3日15时07分，福州绕城高速A道122KM+100M路段的应急车道，发生一起小型越野客车与中型货车碰撞，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5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了《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经省安委办审核同意、市政府批复。涉事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市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和安全管理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福州市政府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总工会、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等单位有关人员组

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依据《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和福州市政府批复要求，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刑事人员1人，给予单位内部处理6人，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三个方面的评估清单。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黄某雄，闽A3682K号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已由高新区公安局刑事立案。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23日经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决，黄某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二）建议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 曹某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经理

处理建议：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落实情况：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州管理分公司曹某华予以提醒谈话处理。

2、潘某庭，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运维保障部经理

李某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养护中心副主任（负责人）

陈某权，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琅岐养护站站长

陈某棋，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琅岐养护站养护组长

叶某，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琅岐养护站养护员工

处理建议：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落实情况：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对潘某庭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李某登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陈某权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惩戒期 3 个月，扣发 1 个月奖金；陈某棋给予诫勉处理，惩戒期 6 个月，扣发 3 个月奖金；叶某给予诫勉处理，惩戒期 6 个月，扣发 3 个月奖金。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进一步完善“三方联动”机制。高速交警、高速行政执法部门和高速公路公司三方既要各负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的通报制度，共同做好高速公路改扩建、养护项目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的联合评审评估及督查，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高速交警部门要做好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反应处置，参与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及严重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治理方案的制定、

治理效果的评估验收；特殊路段、特殊时段、特殊气候、特殊事件等条件下的高速公路保安保畅措施的制定等工作。

高速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职责清单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严格养护作业审批和巡查监管，总结养护作业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纠正养护作业不规范行为，采取召集作业人员培训、约谈、开具隐患整改通知、责令停工以及处罚等措施，督促安全作业。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道路施工养护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养护作业安全管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作为高速公路改扩建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防护、日常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交通安全。

（二）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作为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主体责任单位，加强自营清障队伍建设，规范社会清障救援队伍管理，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加强高速公路清障施救设备设施配置和储备，强化清障施救工作保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中应急保障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反光锥桶、警示标志等应急储备物资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布置在隧道、枢纽互通

出口、长下坡等重点路段。切实提高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涉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的高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降低高速公路拥堵时间，保障高速公路网畅通。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一是提升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方位、多渠道宣传各类货车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重点宣传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行为的危险性。通过分析解剖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二是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道路施工养护相关企业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实际操作培训，进一步明确细化养护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日常养护及工程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培训到岗到人，强化养护作业人员安全考核，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机制。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福建省高速公司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的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一）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进一步完善“三方联动”机制方面。

一是树立“大协作”观念，强化“进一步”意识，同高速交警、高速行政执法等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等重点领域深化协作，积

极开展“回头看”，通过复盘总结将好的经验办法提炼固化，现已形成三级联动、定期会商等长效机制。

二是承办 2023 年高速公路中秋国庆“两节”保安全保畅通保应急复盘总结研讨会，邀请省交通厅、省交警总队、省高速集团、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有关领导与专家参会，积极打通沟通壁垒，推进共商共建共享，实现互联互通互助，结合落实防控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攻坚行动，切实提升“平安高速”全局工作的合力。

（二）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方面。

一是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相关活动为契机，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重点工作内容作为重要抓手，科学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通过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突相关科普教育、综合应急演练等各类活动，提升司属各单位的应急处突能力。

二是聚焦桥隧、枢纽互通出口、长下坡、易拥堵及事故多发路段，在不影响正常行车的情况下，提前布设好反光锥、警示标志等应急储备物资，将道路交通事故及二次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是持续加强自有清障队伍建设，提升清障效率和专业技能，推进道路保畅通保安全保应急建设；同时，通过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社会清障救援队伍建设；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优化现有清障施救点位设置，加强高速公路清障施救设备配置和储备，夯实清障施救工作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方面。

一是持续组织职工观看《安全生产大讲堂》《生命重于泰山》《身边的教训》等节目，加强警示教育，开展专题讨论，规范涉路作业及巡查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是持续加强养护中心、机电维护中心、道路勤务中心三支涉路作业、巡查队伍的全员安全教育。通过班前会、安全生产例会、相关专题会对全员进行安全教育，提升一线职工与外协、社会联动队伍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是协同高速交警，在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及深入高速沿线村镇、校园、物流园向社会公众、物流运输企业宣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车知识，普及疲劳驾驶危害的严重性，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的客观因素。

（四）牵头制定《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标准化指南》

对养护安全作业进行全面摸排与梳理，组织编写《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标准化指南》，目前已通过集团公司的有关审查并正式下发文件给各有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养护作业。

（五）其他方面

一是持续修订完善福州管理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管理办法，聚焦涉路作业、巡查工作中出现的短板不足，坚持将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统筹起来。

二是利用“五不两直”的方式，以路网视频巡查、实地抽查、车载监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检查办法，对涉路作业、巡查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管。

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一是安排人员参加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轮训、全省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培训、执法信息系统及执法 APP 应用线上培训，夯实执法业务基础；二是开展业务分析会，通过通报业务数据情况，精准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探讨新的执法路径，推动方法创新和工作效能提升；三是认真组织“中国梦·劳动美”全省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前期准备工作，通过组织动员、层层选拔、模拟演练等方式，激发队员学理论、钻业务、争先进的积极性；四是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沉下去”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施工监管

组织开展“联盾 2023”福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工作、暑运涉路施工专项整治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规范执法，认真核查并监督落实高速公路各类涉路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一是从严审核施工项目，尽量减少占道时间和占道面积，加强对施工控制区布置和维护的监管。二是联合高速交警召集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座谈会，了解施工具体情况，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三是认真做好

施工监管，组建涉路施工微信联络群，要求施工作业单位提前做好报备工作，确保辖区施工信息及时了解、及时应对；加强施工过程监督，落实好节假日涉路施工停工事宜。四是加强监督指导，查处纠正施工作业不规范行为，排查涉路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对发现安全标志不明显或摆放不到位的等不规范行为，现场要求整改到位，并采取召集作业人员培训、约谈、开具隐患整改通知等措施，督促施工安全作业。五是积极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联合开展的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路段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联合高速交警、高速运营公司、应急管理局、医院等单位开展“特长隧道施工路段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应急演练”“道路施工监管演练”等，锻炼了应对突发险情的联动协作能力，积累了“两客一危”车辆事故的应急处置经验。

（三）认真履职，完善“一路多方”联动机制

各大队坚决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路政巡查制度的通知》（闽交政法〔2016〕33号）文件要求，开展路面巡查工作，做到每日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加强与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地方交通运输局、交警、养护、路勤中心、消防等单位联络互动，进一步协调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切实提高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保障高速公路网畅通。重大节假日、台风等恶劣天气来临前，组织各大队联合辖区高速交警、养护等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保障高速公路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与高速交警、道路勤务中心开展座谈会，落实交通应急管控机制，加强路面联勤协同配合。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本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责任企业、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组

2024年9月19日